

附件七、申請入學二階甄試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

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甄試學系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聯絡資訊	住家： 手機： Email：	
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(須檢附符合 114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(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及其子女(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 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:指歐洲、北美洲、波多黎各、百慕達、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、港澳地區、以色列、澳洲、紐西蘭以外之國家。	
交通費補助 (限本人申請,起訖地點須為戶籍地或通訊地)	申請資格：戶籍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考生，限本人申請。	
	去程： 月 日，甄試學系：	
	交通工具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
	回程： 月 日 交通工具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 ※高鐵限甄試當日票根始得補助(即搭乘高鐵者不得再申請前一日之住宿補助) ※請檢附高鐵車票、飛機票、船舶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※大臺北地區公車、捷運不予補助	
	申請費用：共計 元	
住宿費補助 (限本人申請,星期一至星期五上限為 3000 元/日、星期六至星期日 4000 元/日須檢附收據。) 申請住宿者,交通不得再採用高鐵方式往返	申請條件：	
	1.戶籍地為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者。	
	2.戶籍地為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之考生，且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(不含)以前者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 住宿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月 16 日-需參加本校 5 月 17 日(考)甄試，甄試學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月 17 日-需參加本校 5 月 18 日(考)甄試，甄試學系： ※住宿費請旅館開立發票抬頭：「臺北市立大學」、本校統一編號：「03763109」。 ※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	
	申請費用：共計 元	
1.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【交通費用】及【住宿費用】收據、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掛號寄至「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收」 2.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 3.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 電話：(02)2311-3040 轉 1152。Email： ad@utapei.edu.tw		

申請人(簽名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